

从中国出口：两套独立的准入体系

企业

- ✓ 营业执照
- ✓ 经营范围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
- ✓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

取得： 开展对外贸易的资格

商品

- ✓ 商品HS编码
- ✓ 目的国
- ✓ 最终用户

取得： 具体批次货物的出口放行

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
企业层面并不存在统一的"出口许可证"。

从许可制到自动取得

时间	变化
2004年	对外贸易经营许可改为向商务部备案登记
2016年	备案登记简化，提交当日即可办结
2019年12月1日	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免于备案登记（试点3年）
2022年12月30日	删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第九条，全国范围取消备案要求
如今	企业法人设立即同时取得出口经营权

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领取营业执照后还需办理什么

第1步 报关单位备案



主管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·渠道：中国国际贸易"单一窗口"·依据：营业执照上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USCC）

未办理：报关单不予受理

第2步 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



主管部门：注册地税务机关

未办理：出口合法，但会亏损

第3步 外汇管理名录登记



用途：出口合同项下的跨境收汇

未办理：货款卡在入账环节

港口的货物等的不是许可证，而是报关单位名录里的一条记录。

一个HS编码，三份清单

输入：

商品HS编码 + 目的国

- 1 **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。** 主管：商务部 + 海关总署。每年更新。管理方式：许可证、配额或招标。
- 2 **两用物项。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92号），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统一清单：10大类，取代约15部法规。中间商责任：最高罚款50万元人民币（约7万美元）。
- 3 **军品。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》，1997年10月22日发布。独立的管理制度和许可证。

灰色地带

商品不在清单内但具有相似特性 → 需取得商务部出具的不属于两用物项的证明函。

自2024年7月1日起，依据公告2024年第21号，部分航空航天物项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防护装备须事先取得许可。

向商务部提交的材料

- 1 **合同** — 出口合同原件或复印件，纸质或电子版均可
- 2 **技术** — 商品说明或检测、鉴定结果
- 3 **用途** — 最终用户及最终用途；须单独出具文件，而非合同中的一项条款
- 4 **交易方** — 本次交易进口商的信息
- 5 **人员** —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

时限

- ✓ 审查：商务部，部分物项会同有关部门
- ✓ 涉及国家安全 → 须报国务院批准
- ✓ 实际办理周期：约一个月

交货计划请预留45天，而非30天。

出口退税率走向

日期	变化
2019年4月1日	最高退税率降至13%
2024年12月1日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：取消59项商品出口退税（铜、铝及其合金制品，化学改性油脂）
2026年4月1日	财政部2026年1月8日通知：光伏产品出口退税归零
至2026年12月31日	电池：退税率由9%下调至6%
2027年1月1日	电池出口退税全面取消

适用退税率以出口报关单上的日期为准，而非合同日期。

建议

向供应商索取HS编码，并与现行通知的附件逐项核对。清单上没有的商品却以"增值税"为由涨价，这只是谈判筹码，并非事实。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